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杜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12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5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917元（工資96,695元、材料費用87,222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

0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
02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
03 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5月計，則其修理材
04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1,304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
05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
06 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167,999元（計算式：9
07 6,695元+71,304元=167,999元）。

08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9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10 發生，被告固有停放車輛延伸至至道路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
11 駕駛陳智使亦同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，為原告
12 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13 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陳智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
14 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
15 認陳智誠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8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
16 2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3,600元（計算式：16
17 7,999元 \times 2/10=33,6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5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張裕昌

28 附表

29 -----

30 折舊時間	金額
31 第1年折舊值	87,222 \times 0.438 \times (5/12)=15,918

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87,222 - 15,918 = 71,304$